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5)第 095 号

致：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仙乐健康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仙乐健康、本公司、公司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调整事项	指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日期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考核管理办法》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5年考核管理办法》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

		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一）2023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3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码：2023-095），监事会认为列入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码：2023-098），经核查，在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2023年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2023年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1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1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109），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106.50万股，授予价格12.71元/股，登记人数67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7日。

7、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23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2.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2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24.40万股，授予价格12.71元/股，登记人数22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9、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以及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9,700 股限制性股票。

11、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3），公司已完成 89,7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35,962,580 股减少为 235,872,880 股。

12、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对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4、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1,712 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5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5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 2025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2025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5年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

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2025年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2025年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1），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140.10万股，授予价格13.27元/股，登记人数72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28日。

（三）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7,274,1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285,600股后的股本

235,988,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一）2023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中涉及的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收，因此无需因派发现金红利调整授予价格。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回购价格的调整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P=9.78 \div (1+0.3)=7.52 \text{（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回购数量调整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回购数量的调整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841,750 \times (1+0.3)=1,094,275 \text{（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192,010 \times (1+0.3)=249,613 \text{（股）}$$

调整后 2023 年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Q=1,094,275+249,613=1,343,888 \text{（股）}$$

（二）2025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 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当发生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②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授予价格调整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为：

$$P=(13.27-0.65) \div (1+0.3)=9.71 \text{（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授予数量调整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为:

$$Q=377,600 \times (1+0.3)=490,880 \text{ (股)}$$

2、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 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 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 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 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中涉及的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收, 因此无需因派发现金红利调整首次授予价格。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 回购价格的调整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P=13.27 \div (1+0.3)=10.21 \text{ (元/股,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 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1,401,000 \times (1+0.3)=1,821,300 \text{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忠 _____

周蒴婷 _____

高灵灵 _____

年 月 日